

联合检查“夜行记”现形



本报讯(通讯员荀航)近日,区城管、交通、公安等部门的执法人员在连石路设立检查站,对夜间行驶的运输车辆进行联合检查,共查处违规运输车辆9辆。

检查当晚,废品运输货车码放超高超宽、车牌故意用尘土遮挡、运输钢梁等特殊材质物品不

加固等现象比比皆是,而这些都是没能逃脱执法人员的法眼。

22时许,一辆运输渣土的绿色大货车引起了城管队员的注意。这辆大货车脏兮兮的,货斗里的渣土几乎堆成了一座小山,渣土的高度超出了货车槽帮的上沿,货车的密闭装置没有启用,渣土直接暴露在空气中。车辆在交警的示意下靠边停车后,城管队员立刻上前,要求司机出示运输渣土的准运证件。司机支支吾吾地表示不能出示有效的准运证件。只见这辆车身上蒙着一层浮土,槽帮边缘的凹槽里也

藏着许多渣土,很明显车轮在上路之前也没有经过清理。城管队员依法对驾驶员处以3000元罚款,货车暂扣。随后,一辆运输建筑垃圾的蓝色货车被执法人员截停。车里高高地堆放着大大小小的碎砖,同样没有任何密闭与防护措施。这样的车辆上路行驶,不仅威胁道路交通安全,也容易对大气环境造成扬尘污染。

据执法人员介绍,春季建筑工地陆续开工复工,道路上行驶的运输车辆多了起来,其中不乏违规车辆,特别是几天来市内空气质量不佳,施工及渣土运输管理显得尤为重要,相关部门将加

强对违规违法运输车辆的联合打击力度,重点查处车辆超高超载、污损号牌、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等行为,保障道路交通秩序,防止违规上路的运输车辆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形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将长期、持续开展。



深入清明祭扫场所 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高飞)清明节期间,市民扫墓祭祖活动增多,加之受近期大风天气影响,森林火险等级随之提高,极易引发火灾事故。为深入做好清明节期间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自今年清明祭扫活动拉开序幕以来,石景山区消防支队官兵充分利用执勤时间,在辖区祭扫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温馨提示,并向扫墓群众发放各类防火宣传材料,时刻提醒群众在祭扫的同时,提高火灾防范意识,做到安全祭扫、文明祭扫。

在宣传过程中,支队执勤官兵将一份份消防安全知识手册发放到群众手里,并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他们讲解消防安全知识,告诉他们应该如何去防范火灾,如何在火灾中进行自救,大大提升群众逃生自救能力。同时,支队执勤官兵还不断提醒祭扫人员春季干燥、风大,尽量不要用传统的烧纸、焚香等祭拜方式去哀思。要注意防火安全、文明祭奠,严禁吸烟、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不文明行为。

据介绍,区消防支队目前累计发放宣传材料30000余份,张贴消防标语60幅,发放手册12000余份。下一步,区消防支队将继续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清明节期间全区消防安全万无一失,给辖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祭扫环节。



消防卫士 石景山公安消防支队协办

加强清明市场监管 净化殡葬用品市场秩序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为维护清明期间殡葬用品市场秩序,近期,石景山工商分局对爱玛裕家居购物广场、金宝山农贸市场及人民公墓清明花卉销售点进行了专项检查,查没冥纸、冥币等封建迷信用品100余斤,有效地打击了违法经营活动,净化了殡葬用品市场秩序。

据介绍,为实现“节地生态安葬,平安文明

祭扫”的清明祭扫主题,确保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石景山工商分局在清明市场监管中对从事清明节花卉销售的经营者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服装,统一佩戴胸牌,统一明码标价,统一签署承诺书,统一经营设施。同时提示市场主办单位及经营者要守法、诚信经营,为清明节期间祭祀活动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消费环境。



头晕手麻也是颈椎病警报

椎病又称颈椎综合征,是颈椎骨关节炎、增生性颈椎炎、颈神经根综合征、颈椎间盘脱出症的总称,是一种以退行性病理改变为基础的疾病。颈椎病的症状多且复杂,除了直观显性的肩颈酸痛,还有一些常见症状容易与其他疾病混淆。下面,我们就来看看有哪些症状也是颈椎病的警报信号。

头晕

正常情况下,早晨醒来时应该感觉头脑清醒。如果晨起后头脑昏昏沉沉的,或者有头晕现象,患者可能有颈椎骨质增生,压迫颈椎动脉,影响大脑血液供应。另外,人在血黏度增高时血流减慢,血氧含量下降以致大脑供血供氧受到不良影响,而血黏度的高数值一般在早晨出现。所以早晨头晕、头昏者有可能患有颈椎病或患有高黏血症。

手麻

颈椎病是引起手指发麻的最常见疾病,也是中老年人好发的疾病之一,近年来此病有年轻化的趋势。由于长

期久坐不愿活动、颈部姿势异常,尤其是电脑、手机使用时间过长,使颈椎间盘发生退行性变,导致椎间盘突出或是关节突发生增生或肥大,这些突出的颈椎间盘或增生的关节突一旦压迫邻近的颈神经根时,便出现了手指发麻。除了末梢神经感觉异常以外,还伴随其他症状,如颈肩部肌肉酸痛,上肢有放射痛或活动障碍等。通过拍摄颈椎正侧位X光片有助于确诊此类疾病。

牙疼

有部分患者觉得牙疼,可是拔牙后牙疼竟一点没止住,再检查才发现是颈椎有压痛点,按压那里时,疼痛就会辐射到牙槽部位,而且还发现有轻微的骨质增生。随后到骨科进一步治疗,治好颈椎病之后,牙疼也随之消失了。

眼累

“电脑族”长时间看电脑屏幕,眼睛容易不舒服、干涩疲劳。不少人用眼药水来缓解。可眼科医生指出,眼睛疲劳是眼部供血不足的表现,除了过度用眼外,颈椎问题也可能造成眼部供血不足。

停车场保管电动车 丢失了该如何赔偿?

案件背景:

小王在某家具卖场上班,每天骑电动车上下班。由于家具卖场门前不能停放电动车,小王每天将自己的电动车停在某停车场。该停车场为每一辆进入电动车进行编号,并记载在出具给车位使用人的车票上,车位使用人取车时必须凭票核对牌号一致才能取车。2015年12月某天,小王又将电动车停在了该停车场,但下班时却发现自己的电动车已然失窃。随即小王就向当地公安局报案,但一直没有结果,经鉴定,小王的电动车价值2800余元。小王向该停车场索赔,但该停车场辩称,自己出具给小王的是《某停车场临时车位使用票》,并在票面上载明本票仅限车位临时使用,非车辆管理证明,故认为自己与小王之间是车

位租赁合同,而不是保管合同,并且自己每次只收取一元钱使用费,费用低廉,拒绝赔偿。

法官说法:

本案处理的关键点在于本案是车辆保管合同还是车位租赁合同。如是车辆保管合同,则保管人须按车辆价值赔偿损失,如是车位租赁合同,则驳回车主的诉讼请求。因此,上述两合同如何界定会出现截然不同的结果。

车位租赁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只要当事人双方达成一致合同就成立,无须交付标的物或履行特定行为。而保管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须以标的物交付为成立要件,必须能够体现保管合同中保管人对车辆的实际占有和控制这一本质法律特征。

本案中,该停车场收取小

王一定费用后在指定的场所给小王停放车辆,虽出具给小王的凭证明确注明有“停车场临时车位使用票”,并作出明示:“本票仅限车位临时使用,非车辆保管费”,但从停车场的行为来看,是凭票取车,并经核对票面上的号码一致后才予以放行,停车场的行为已具有保管性质,因此,双方应为车辆保管合同,该停车场作为保管人,未妥善尽其保管义务,致使小王的车辆丢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小王主张被告赔偿车辆损失,应予支持。

房稀杰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